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4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6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46,158.95	207,557.65	962,723.37	963,520.72	282,638.23	1,527,975.90	32,141.96	27,861.54	0.00	77.32%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29,600.96	104,052.09	274,233.13	398,485.33	131,115.63	2,642,012.64	7,705.23	5,629.24	0.00	75.2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52.07	324,090.08	1,129,172.45	1,138,987.73	223,26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39	0.00	83.61%

3、被担保人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53,158.31	210,659.08	1,249,129.65	1,264,398.66	288,759.64	1,217,925.04	6,438.43	5,700.66	0.00	81.41%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32,564.46	155,664.98	517,189.59	592,402.55	140,161.91	2,828,320.17	12,139.09	9,012.65	0.00	80.8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88,626.27	230,624.54	1,036,202.56	1,041,453.42	247,172.85	2,249,343.44	34,940.52	23,573.36	0.00	8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11.6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65.37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6.96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和美元210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9.3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17.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3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3.7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7.8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11.6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99.9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716,906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914,2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85,77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864,228股已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288%,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16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股票数量为6,71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16,90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池家武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郭海泉、宁波、陈广旺、周长国、王通宙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步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步科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步科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71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池家武	4,348,971	5.18%	4,348,971	0
2	周长国	474,342	0.56%	474,342	0
3	郭海泉	474,342	0.56%	474,342	0
4	陈广旺	474,342	0.56%	474,342	0
5	宁波	474,342	0.56%	474,342	0
6	王通宙	470,567	0.56%	470,567	0
合计		6,716,906	8.00%	6,716,906	0

注: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16,906	12
合计		6,716,9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自2021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1,351.04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11月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6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75.55万元。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17,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盛资产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国盛资产已于2021年11月2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国盛资产。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474,047,514股,持股比例为4.92%。国盛资产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11月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6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75.55万元。

本次增持前,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4,047,5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17,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盛资产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盛资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进	55,134,789	14.25
2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3	陈伟	53,423,597	13.81
4	鲍杰军	30,206,351	7.81
5	陈家旺	7,318,761	1.89
6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00	1.32
7	丁同文	4,111,840	1.06
8	黄建起	3,866,264	1.00
9	吴桂周	3,584,363	0.93
10	钟宝申	3,515,089	0.9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刘进	13,783,698	6.19
2	吴志雄	13,379,699	6.01
3	陈伟	13,355,899	6.00
4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00	2.29
5	黄建起	3,866,264	1.74
6	吴桂周	3,584,363	1.61
7	钟宝申	3,515,089	1.5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5,437	1.38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新科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4,500	1.31
10	黄磊	2,910,658	1.31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9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68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7.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方面,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967.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967.1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17,840	57.54%	212,946,740	5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75,224	42.46%	173,946,324	44.96%
合计	386,893,064	100.00%	386,893,064	100.00%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483.5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17,840	57.54%	217,782,340	5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75,224	42.46%	169,110,724	43.71%
合计	386,893,064	100.00%	386,893,0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94,22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7,685.4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3.97%,公司回购上限金额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01%、4.37%,占比均较小。同时,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3,670.57万元,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朝容女士在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 公司股份,其中:刘进增持740,282股,增持均价15.54元;陈伟增持629,700股,增持均价15.89元;吴志雄增持724,900股,增持均价15.87元;吴朝容增持119,400股,增持均价16.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经公司自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吴朝容女士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进行的增持,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 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 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